

## 支持<關注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大聯盟>對修訂廢棄 油脂處理條例提出延長諮詢期半年至一年時間。

有關理據如下:

**1.沒有合理,充足時間及未有向受廣泛影響的飲食業界,作全面解釋,  
宣傳該條例所做成的影響.**

在以上客觀環境下 進行條例修改, 定必做成社會強烈返響及惡果.舉例, 大聯盟成員在所處社區進行非正式調查發現, 大多合作商戶, 餐廳等, 都對有關係修訂一知半解. 甚至不知情.

**2. 打擊民間廢食油回收及作為教育相關環保事業對社會之貢獻**

很多小型商業機構及非政府組織(NGO) 以公眾教育,環保回收概念在地區層面推動廢物品(包括回收油品)回收循環再生項目, 以支持政府源頭減廢, 不同機構在所屬地區小規模地推行計劃, 對本港整體環保事業有不可估量之貢獻. 而有關修訂條例將要求回收廢油要持牌進行, 有關牌照費用亦非小型商業機構及一般非政府組織(NGO) 所負擔. 這類機構也不可能再回收油品. 所以, 條例應有更多時間諮詢不同業界

**3. 打擊影響回收油副產品行業, 及其科研, 經濟相關產業鏈**

承(2.) 理據, 已有很多機構參與回收油副產品行業, 包括管理, 生產, 零售層面. 條例將打擊以上行業生計及有關運用回收油之研究.牽連廣泛. 社會有應有更多時間作探討.

4.< 選擇性填寫>

---

---

支持機構: GreenLammaGroup

簽名:Paul Yeung